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于璟玉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413

電子信箱：cyu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秘字第1121098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改造對照表 (1121098665-0-0.odt)

主旨：因應本署改制為環境部，112年8月21日停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業奉核定自112年8月22日施行(組織改造對照表如附件)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112年8月21日本署及所屬機關(構)公文傳遞停止電子交換作業1日，期間如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- 二、嗣後與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文書往來，請修正機關全銜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其他環保團體

副本：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